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沙雅产业园2025年场地平整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（代建服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沙雅产业园2025年场地平整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（代建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阿拉尔市天星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阿拉尔市天星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